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8年第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1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1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环境保护总局](#)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8年第5号

关于修改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（HJ/T 178-2005）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](#)》，规范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建设，我局决定对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（HJ/T 178-2005）和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石灰石/石灰-石膏法》（HJ/T 179-2005）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修改。现发布标准修改方案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（HJ/T 178—2005）修改方案
2. 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/石灰—石膏法》（HJ/T 179-2005）修改方案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

附件一：

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》（HJ/T 178—2005）修改方案

5.2.2.5与5.2.2.6合并，修改为：5.2.2.5新建发电机组建设脱硫设施或已运行机组增设脱硫设施，不宜设置烟气旁路。如确需设置的，应保证脱硫装置进出口和旁路挡板门具有良好的操作和密封性能。

5.2.2.7条编号修改为5.2.2.6。

附件二：

《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/石灰—石膏法》（HJ/T 179-2005）修改方案

5.3.2.5修改为：新建发电机组建设脱硫设施或已运行机组增设脱硫设施，不宜设置烟气旁路。如确需设置的，应保证脱硫装置进出口和旁路挡板门具有良好的操作和密封性能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